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627,966	1,756,012
經營溢利	506,153	665,449
EBITDA	959,488	1,042,188
經調整EBITDA	966,298	1,062,600
期內淨溢利	165,839	347,05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64	0.131
每股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	0.064	0.130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025,495	6,632,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24	467,164
資產總額	9,144,632	8,912,140
權益總額	3,522,196	3,464,183

營運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屬公司所持資產

銷量

原油(桶)	2,616,671	2,421,658
中國油田	1,975,162	2,041,370
哈薩克斯坦油田	620,606	380,288
出口銷售	526,588	360,859
國內銷售	94,018	19,429
美國油田	20,903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827,838	795,424
哈薩克斯坦油田	815,059	795,424
美國油田	12,779	—
合計(桶當量)(附註1)	2,754,644	2,544,229

淨產量

原油(桶)	2,594,391	2,433,221
中國油田	1,946,485	2,048,825
哈薩克斯坦油田	625,247	384,396
美國油田	22,659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922,302	841,582
哈薩克斯坦油田	867,871	841,582
美國油田	54,431	—
合計(桶當量)(附註1)	2,748,108	2,573,485

日平均淨產量

原油(桶)	14,334	13,369
中國油田	10,755	11,257
哈薩克斯坦油田	3,454	2,112
美國油田	125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5,096	4,624
哈薩克斯坦油田	4,795	4,624
美國油田	301	—

平均實現價格

原油(美元/每桶原油)	99.18	114.61
中國油田	105.59	119.61
哈薩克斯坦油田	79.10	87.81
出口銷售	85.73	89.64
國內銷售	41.98	53.87
美國油田	90.15	—
天然氣(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1.43	1.15
哈薩克斯坦油田	1.35	1.15
美國油田	6.54	—

採油成本(美元/每桶原油)(附註2)

中國油田	8.44	8.24
中國油田	9.31	8.03
哈薩克斯坦油田	5.71	9.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鑽井數(總數)	96	254
中國油田	91	248
成功井	91	248
乾井	-	-
哈薩克斯坦油田	5	4
成功井	5	4
乾井	-	-
美國油田(Condor)	-	2
成功井	-	2
乾井	-	-

附註(1)： 基於6千標準立方英尺天然氣=1桶原油的換算比例計算，謹供參考為目的。

附註(2)： 採油成本包括生產一桶石油直接可控制成本。其他生產成本如安全費、環境費用、技術及研究開支以及經常性費用等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該等成本並非生產一桶石油的直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按權益入賬的實體所持資產
(本集團應佔部分)

銷量

原油(桶)	1,203	-
美國(White Hawk)	1,203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1,546	-
美國(White Hawk)	1,546	-

淨產量

原油(桶)	1,211	-
美國(White Hawk)	1,211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2,244	-
美國(White Hawk)	2,244	-

日平均淨產量

原油(桶)	6.69	-
美國(White Hawk)	6.69	-
天然氣(千標準立方英尺)	12.4	-
美國(White Hawk)	12.4	-

平均實現價格

原油(美元/每桶原油)	105.89	-
美國(White Hawk)	105.89	-
天然氣(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	6.12	-
美國(White Hawk)	6.12	-

期內鑽井數(總數)

中國山西(三交北及臨興)	13	-
成功井	13	-
乾井	-	-
美國(White Hawk)	-	-
成功井	-	-
乾井	-	-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期間」)，本公司按照年初董事會設定的目標，穩紮穩打，在本期間取得了不俗的業績。油氣作業總產量較之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前期」)增長16.0%，油氣淨產量增長6.8%，以上增長均符合我們的預期。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一個業務增長由新老項目接替的階段，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項目(「Emir-Oil項目」)與中國山西的中澳項目(「中澳項目」)將逐步成為繼中國吉林大安、莫裡青、廟3項目(「大莫廟項目」)之後新的增長點，而大莫廟項目早已成長為本公司的中流砥柱，將為後繼項目的發展壯大輸送源源不斷的血液。在這樣的一個增長過渡期，保持產量相對合理、穩定的增長既符合油氣勘探開發領域循序漸進的內在規律，亦符合本公司在資產組合整合及調整期間的現實預期。

簡要回顧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油氣作業總產量較之前期增長16.0%至約487萬桶當量，油氣淨產量較之前期增長6.8%至約275萬桶當量，與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二零一三年指引相符。本期間，本公司的原油銷量較之前期增加8.1%至約262萬桶，而天然氣銷量亦較之前期增加4.1%至827.8百萬標準立方英尺。平均實現原油價格下降13.5%至99.18美元/桶，而平均實現天然氣價格增加24.4%至1.43美元/千標準立方英尺，最終實現的銷售收入較之前期下降7.3%至16.280億元人民幣，稅前利潤較之前期減少43.2%至約人民幣2.997億元。EBITDA較前期減少7.9%至約人民幣9.595億元，經調整的EBITDA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626億元減少9.1%至約人民幣9.663億元。淨利潤減少52.2%至約人民幣1.658億元。

加速實現Emir-Oil項目及中澳項目的價值是本公司在中短期內最為重要的戰略目標，本公司年初預計投入各項目的資本開支約為3.090億美元，於本期間內，由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開支合計約為1.430億美元，其中有超過一半的資本開支用於Emir-Oil項目及中澳項目，而我們的努力付出也獲得了相應的回報：

- Emir-Oil的原油產量保持著一路向上增長的良好勢頭，截至目前，其頂峰原油日產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旬達到了5,337桶/天，為我們二零一一年九月份接手Emir-Oil作業時原油產量的2.5倍左右。我們預計Emir-Oil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的產量將好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且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隨著原油產量的持續上升，Emir-Oil的盈利能力也必將進一步增強。

- 二零一三年三月份，Emir-Oil的第四份生產合同，Emir區塊的生產合同獲得哈國政府的審批，而該區塊有著非常可觀的原油儲量及資源量。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儲量報告中，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給予了Emir區塊約3,375萬桶的原油或有資源量，而其探明+概算儲量(即2P儲量)亦已達到750萬桶左右。
- 二零一三年四月份，我們在勘探區塊North Kariman上獲得成功發現的高產油氣井North Kariman-2獲得哈國政府的試生產許可，為該區塊劃入生產區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二零一三年六月份，中澳項目簽署了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的售氣協議，這份協議的簽訂為中澳項目的價值實現開啟了第一道大門。根據該協議，中澳的臨興區塊最快將可於今年的十二月份開始售氣，其售價在7美元/千立方英尺左右。而在此項協議簽訂之後不久，中國政府進一步放開了天然氣生產商在自主議價方面的權利，我們沒有理由不相信中澳項目所存在的巨大商業價值。
- 我們預計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成臨興東區塊的中國儲量報告的編製及提交工作，而這也將會進一步明確臨興東區塊的商業價值。
- 中澳項目已接近完成約1,236公里的地震解釋，這些地震解釋的數據將會進一步充實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需更新的儲量及資源量報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澳項目累計已完成40口勘探井的鑽井工作，我們預計本年底這一數字將增加至59口，其中包括兩口水平井。大量的勘探工作為我們編製臨興及三交北區塊的儲量報告和總體開發方案提供了翔實的數據，同時也不斷豐富和深化著我們對臨興及三交北區塊的認識，為我們今後在更長的時間裡科學、有序、高效地開發這些豐富的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除了Emir-Oil及中澳項目，其他項目的表現也可圈可點。採用產品分成合同模式的中國吉林大安、莫裡青、廟3項目和天津孔南項目早已進入利潤分成的階段，它們向集團貢獻著源源不斷的，強勁的現金流，表現十分穩定，這些成熟的項目是本公司發展壯大的現實基礎和信心保證。而在美國由我們擔任作業者的Niobrara項目，已經有三口水平井投入生產，今年計劃中新增加的兩口水平井也將於近期投入生產。眾所周知，美國有著最為先進的水平井作業技術，借此技術得以蓬勃發展的葉岩油和葉岩氣甚至一度改變了美國的能源格局，親身參與其中，有效縮短了本公司學習能源行業先進技術的路徑，而這些技術已經或者將被逐步運用到本公司所有的其他項目。

雖然因油價的短暫下跌及一些非現金成本(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一次性成本(一次性攤銷的財務費用)的增加等影響了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淨利潤，但我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基本面依然良好，並且我們竭盡所能，在可控範圍內努力提升我們的業績。我們專注於投資那些可以優化財務業績，能夠創造自由現金流以及高額利潤的項目，與此同時，我們也努力提升資本的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成本以綜合提升我們主營業務的盈利能力。

正如我們如前所述，我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基本面的表現依然強勁，並且Emir-Oil及中澳等重大項目的發展勢頭良好，我們完全有信心隨著這些項目的價值得以釋放，我們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加驕人的回報。

二零一三年展望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計劃鑽進直井139口，水平井9口，這些井中包含勘探井35口。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我們剩餘待鑽的井數為直井32口，水平井7口。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年度已發生的淨資本開支為1.430億美元(佔調整後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的42.4%)。

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前景樂觀，為了加快中澳項目的開發以早日實現其價值，我們調整了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投資預算，將資本開支總額從3.090億美元增加2,800萬美元至3.370億美元，增加的部分主要包括：

- 2,000萬美元用於中國山西的中澳項目增加7口井的鑽井；
- 800萬美元用於中國華北孔南項目增加4口井的鑽井。

本公司調整後的二零一三年全年指引如下：

	總鑽井數量	資本開支 淨額 (百萬美元)	淨產量	註釋
集團總計	148	337	每日14,300-15,400桶 每日4,300-5,100千 立方英尺	
中國吉林(大安、莫裡青 及廟3)	97	98	每日9,300-9,800桶	含4口水平井。
中國山西(三交北及臨興)	32	85	每日100-300千 立方英尺	(1) 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 中澳董事會批准的預算； (2) 含2口水平井。

	總鑽井數量	資本開支 淨額 (百萬美元)	淨產量	註釋
中國天津(孔南)	6	19	每日900桶	
哈薩克斯坦(Emir-Oil)	11	125	每日3,800-4,400桶 每日4,200-4,800千 立方英尺	含1口水平井。
美國(Condor)	2	10	每日300桶	全部為水平井。

為了使中國東北項目貢獻足夠的自由現金流以確保整個集團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乃至二零一四年生產計劃的執行，我們在不調整中國東北項目產量目標及資本開支預算的前提下對其鑽井安排進行了一些調整，將直井鑽井數量增加3口至93口，而將水平井鑽井數量減少1口至4口。對於哈薩克斯坦的Emir-Oil項目而言，雖然其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實現的3,454桶／天的原油日均產量及4,795千立方英尺／天的天然氣日均產量低於我們的期望值，但其七月份及八月份(自八月一日至八月十六日)的原油日均產量已分別躍升至4,346桶／天以及4,959桶／天，如果Emir-Oil於七／八月份的產量水平能夠在未來四個月得以維持，我們完全有信心其將能實現全年的產量目標。對於泛華的孔南產品分成項目，我們將其二零一三年鑽井數增加了4口，其資本開支也相應增加800萬美元至1,900萬美元左右。

從總體上而言，於業績回顧期間本集團發現新儲量，開發和管理現有及新增油氣藏的能力在持續增強。伴隨著中澳臨興項目為首次售氣而開展的各項工作加快進行，我們在中國成功運作油田項目經驗的價值將進一步得以證實，而我們勘探、開發非常規天然氣的能力也將進一步得到提升。於哈薩克斯坦，Emir-Oil的油氣產量在持續上升，我們也在積極推進油氣處理站的建設以進一步釋放其產能。與此同時，通過吸納一些先進的新技術以及優化傳統的油田開發技術，我們在中國東北的項目依然保持著較高的產量水平。中國東北油田項目所貢獻的自由現金流對於Emir-Oil及中澳等新項目的開發至關重要。我們美國項目的產量也在增長，但更重要的是，通過運作科羅拉多州Nitorara等葉岩油項目，我們熟練掌握了開發非常規油氣資源所需的水平井鑽井及分層水力壓裂等先進技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我們狀態良好，為達成二零一三年的計劃及目標，並為穩步進入2014年及更長遠期間已做好了充分的準備。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627,966	1,756,012
經營開支			
採購、服務及其他		(168,899)	(115,991)
地質及地球物理費用		(5,491)	(7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3,601)	(376,673)
稅項(所得稅除外)	7	(348,369)	(424,014)
員工薪酬成本		(95,189)	(118,996)
銷售開支		(17,056)	(16,620)
管理費用		(42,955)	(55,518)
其他利得，淨值	8	19,747	18,040
總經營開支		<u>(1,121,813)</u>	<u>(1,090,563)</u>
經營溢利		506,153	665,449
財務收入	9	3,230	3,684
財務費用	9	(199,386)	(141,104)
享有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利潤的份額		<u>(10,266)</u>	<u>6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9,731	528,095
所得稅費用	10	<u>(133,892)</u>	<u>(181,042)</u>
期內淨溢利		<u>165,839</u>	<u>347,053</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以後將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5,369)</u>	<u>1,632</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0,470</u>	<u>348,685</u>
本期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68,129	347,469
非控制性權益		<u>(2,290)</u>	<u>(416)</u>
		<u>165,839</u>	<u>347,05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52,760	349,101
非控制性權益		(2,290)	(416)
		<u>150,470</u>	<u>348,6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

基本每股收益	11	0.064	0.131
稀釋每股收益	11	0.064	0.130

股利	4	<u>-</u>	<u>-</u>
----	---	----------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025,495	6,632,652
無形資產		582,676	603,89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214,661	18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6	3,96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63,757	178,817
受限制資金		9,522	9,687
		<u>7,949,457</u>	<u>7,610,65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528	52,616
衍生金融工具		410	418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12	818,013	740,180
受限制資金		100	41,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24	467,164
		<u>1,195,175</u>	<u>1,301,484</u>
資產總額		<u>9,144,632</u>	<u>8,912,140</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54,003	854,003
其他儲備		244,977	203,107
留存收益		2,424,696	2,406,263
		<u>3,523,676</u>	<u>3,463,373</u>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3,523,676	3,463,373
非控制性權益		(1,480)	810
		<u>3,522,196</u>	<u>3,464,183</u>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51,456	45,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263	260,135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4	287,164	209,434
借款	15	3,627,326	3,327,894
衍生金融工具		-	67,839
		<u>4,281,209</u>	<u>3,910,392</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14	1,237,332	1,404,4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895	73,114
借款	15	60,000	60,000
		<u>1,341,227</u>	<u>1,537,565</u>
負債總額		<u>5,622,436</u>	<u>5,447,95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144,632</u>	<u>8,912,140</u>
流動負債淨額		<u>(146,052)</u>	<u>(236,08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803,405</u>	<u>7,374,575</u>

1. 一般資料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的五個原油產品分成合同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的一處油氣勘探合同和四處油氣生產合同項目，並擁有位於美國的Niobrara資產(葉岩油和天然氣)的開採權益。本集團還擁有一家位於美國從事葉岩油和天然氣生產和銷售的共同控制實體，以及一家位於中國從事非常規天然氣勘探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該營運資金缺口是由於本集團在近幾年進行重大資本擴張項目所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人民幣692百萬元和人民幣1,148百萬元，並預計自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刊發之日起十二個月中繼續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判斷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流，以使其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a)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或虧損適用的稅率累計。

(b)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列示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修訂)「單獨財務報告」。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修訂)「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揭示和呈報」。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且未被提前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但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於現階段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除此之外，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4. 權益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未提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利(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相關信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全體股東年會上提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支付。該股息為每股0.059港元，總額為156,22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約126,165,000元)。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6. 分部報告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董事會從地理角度研究業務狀況，將集團分為中國經營分部、哈薩克斯坦經營分部以及美國經營分部。

中國經營分部的收入來源於原油銷售。銷售收入由本集團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油」)銷售原油取得。原油來自於四個產品分成合同區塊：大安、莫裡青、廟3和孔南。哈薩克斯坦經營分部的收入來自於一處油氣勘探合同和四處原油生產合同下原油和天然氣的銷售。美國經營分部的收入來源於美國的Niobrara資產的開採權益下葉岩油和天然氣的銷售。

董事會基於每個經營分部的經營溢利對其進行業績評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哈薩克斯坦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總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302,806	312,892	12,268	-	1,627,966
採購、服務及其他	(108,777)	(54,660)	(5,462)	-	(168,899)
地質及地球物理費用	-	(5,438)	(53)	-	(5,4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2,455)	(48,895)	(12,143)	(108)	(463,601)
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7)	(224,458)	(123,911)	-	-	(348,369)
員工薪酬成本	(48,449)	(23,191)	-	(23,549)	(95,189)
銷售費用	(17,056)	-	-	-	(17,056)
管理費用	(19,168)	(5,563)	(3,877)	(14,347)	(42,955)
其他利得，淨值	11,441	-	-	8,306	19,747
經營溢利	493,884	51,234	(9,267)	(29,698)	506,153
財務收入	210	1,245	1,713	62	3,230
財務費用	(31,937)	(3,439)	(452)	(163,558)	(199,386)
享有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份額	(10,263)	-	(3)	-	(10,266)
所得稅費用	(118,247)	(15,645)	-	-	(133,892)
期內淨溢利/(虧損)	333,647	33,395	(8,009)	(193,194)	165,839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哈薩克斯坦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總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539,687	216,325	-	-	1,756,012
採購、服務及其他	(84,484)	(31,507)	-	-	(115,991)
地質及地球物理費用	-	(791)	-	-	(7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23,494)	(53,070)	-	(109)	(376,673)
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7)	(301,111)	(92,577)	-	(30,326)	(424,014)
員工薪酬成本	(77,437)	(21,890)	-	(19,669)	(118,996)
銷售費用	(16,620)	-	-	-	(16,620)
管理費用	(29,981)	(9,914)	(2,428)	(13,195)	(55,518)
其他(虧損)/利得,淨值	(582)	-	-	18,622	18,040
經營溢利	705,978	6,576	(2,428)	(44,677)	665,449
財務收入	2,815	1,743	-	(874)	3,684
財務費用	(8,568)	(2,546)	-	(129,990)	(141,104)
享有共同控制實體 利潤份額	-	-	66	-	66
所得稅費用	(184,055)	3,013	-	-	(181,042)
期內淨溢利/(虧損)	516,170	8,786	(2,362)	(175,541)	347,053

* 總部包括並不能直接歸屬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和美國分部油氣開發運營活動的業務。

上述分部報告信息為各分部之間交易抵消之後進行列示的。分部之間交易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賬目往來和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或支出。

向董事會報告的收入的計量方法與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法一致。

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金額比較，總資產或總負債均沒有重大變動。

7. 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217,011	292,715
其他	7,447	8,396
	<u>224,458</u>	<u>301,111</u>
哈薩克斯坦		
礦物開採稅	16,867	13,765
租金出口稅	76,160	55,139
出口關稅	20,159	12,021
物業稅	10,157	11,652
其他	568	-
	<u>123,911</u>	<u>92,577</u>
總部		
代扣代繳稅	-	30,326
	<u>348,369</u>	<u>424,014</u>

8. 其他利得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石油套期期權利得	-	4,28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	8,499
諮詢服務收入	8,305	-
特別權益金收入(註釋)	5,039	-
其他	6,403	5,255
	<u>19,747</u>	<u>18,040</u>

註釋：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泛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華能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權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權按照產品分成合同規定的成本回收前及成本回收後的釐定比例享有中國境內大慶肇州油田州13產品分成合同區塊的原油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此收益權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5,03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9.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u>3,230</u>	<u>3,684</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按照票面利率和銀行利率核算)	(165,862)	(124,499)
融資費用攤銷、前期安排費及其他費用(註釋)	<u>(58,798)</u>	<u>(8,096)</u>
	<u>(224,660)</u>	<u>(132,595)</u>
銀行手續費	(373)	(1,191)
匯兌利得/(虧損)	<u>25,647</u>	<u>(7,318)</u>
	<u>(199,386)</u>	<u>(141,104)</u>
財務費用—淨值	<u>(196,156)</u>	<u>(137,420)</u>

註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費用攤銷、前期安排費及其他費用中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核銷未攤銷交易費用支出以及提前償還民生銀行貸款的提前還款費用支出(註釋15)。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海外	120,704	178,101
遞延所得稅	<u>13,188</u>	<u>2,941</u>
	<u>133,892</u>	<u>181,04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適用於香港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提撥香港所得稅準備。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即期所得稅費用的確認是基於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估計。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稅率為45%(二零一二年：35%)。平均稅率的提高主要是由於與優先票據和民生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和融資費用相關的稅務不可稅前扣除費用的增加(附註15)。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本年度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通過信託回購並持有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人民幣千元)	168,129	347,469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2,624,629	2,647,23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64</u>	<u>0.131</u>

(b) 稀釋

每股稀釋盈利乃假設所有稀釋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潛在稀釋效應。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數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可能已按公允價值(即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購入的普通股數目。按以上基本每股盈利方式計算的普通股數目，需加上假設購股權於相關期間期初或實際發行日兩者之中較晚日期獲行使或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溢利		
用於釐定每股稀釋溢利的淨溢利(人民幣千元)	<u>168,129</u>	<u>347,469</u>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2,624,629	2,647,237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u>9,125</u>	<u>17,962</u>
為計算每股稀釋溢利的稀釋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33,754</u>	<u>2,665,199</u>
每股稀釋溢利(每股人民幣)	<u>0.064</u>	<u>0.130</u>

1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包含的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301,40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048,000元)。其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298,882	376,538
31-180天	2,496	61,478
180天以上	31	32
	<u>301,409</u>	<u>438,048</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重大已逾期且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期為30至60日。

13. 股本

	股數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47,396	17,627	835,709	853,336
員工期權行權	<u>445</u>	<u>2</u>	<u>665</u>	<u>66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647,841</u>	<u>17,629</u>	<u>836,374</u>	<u>854,003</u>

14.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中包含的應付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081,92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6,464,000元)。其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小於六個月	724,933	845,264
六個月至一年	253,836	174,867
一至兩年	77,765	92,208
兩至三年	9,039	19,029
大於三年	16,351	15,096
	<u>1,081,924</u>	<u>1,146,464</u>

15. 借款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擔保銀行貸款(註釋(a))	—	860,161
— 優先票據(註釋(c))	3,627,326	2,467,733
	3,627,326	3,327,894
流動		
— 抵押銀行貸款(註釋(b))	—	60,000
— 無抵押銀行貸款(註釋(b))	60,000	—
	60,000	60,000
	3,687,326	3,387,894

註釋：

(a) 中國民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約860,161,000元，包括金額為8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協議下提取的80百萬美元貸款(折合人民幣約489百萬元)和金額為10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協議下提取的60百萬美元貸款(折合人民幣約371百萬元)。根據10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本集團子公司MI能源公司(以下簡稱「MIE」)在民生銀行所開立賬戶以及在莫裡青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享有的權益作為質押，為該民生銀行貸款協議中的部分款項提供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全額償還了該項貸款餘額。

(b) 中國建設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與中國建設銀行簽訂一項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涉及一筆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六個月期貸款。該項貸款以莫裡青及廟3合作項目下可享之原油銷售收入作為質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全額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一項人民幣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涉及一筆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六個月期貸款，貸款期間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計，該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利率每年5.6厘上浮15%得出實際年利率為6.44厘。貸款以本公司的兩家子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全額償還上述貸款協議下的貸款，並與中國建設銀行新訂立一項與上述條款一致的人民幣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涉及一筆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六個月期貸款。

15. 借款(續)

(c)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列示如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2016票據	9.7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2,424,579	2,467,733
2018票據	6.875%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202,747	-
			<u>3,627,326</u>	<u>2,467,733</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4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以下簡稱「2016票據」)。此2016票據負擔票面利率為每年9.75厘，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後付。經扣除與發行票據有關的包銷費用、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應付費用後，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390百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2,535百萬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用於償還MIE結欠花旗銀行200百萬美元的貸款，結餘部分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2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以下簡稱「2018票據」)。此2018票據負擔票面利率為每年6.875厘，每半年於每年二月六日及八月六日後付。經扣除首次發行報價、費用、佣金及有關發行時其他應付開支後，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95百萬美元(折合人民幣約1,222百萬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分用於償還子公司MIE結欠民生銀行的全部負債(註釋15(a))，結餘部分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016票據及2018票據(統稱「優先票據」)是本公司的一般負債，在受償權利上優先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明確表示為從屬於優先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

優先票據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在產生額外的債務、發行優先股以及投資等方面的能力(惟須符合若干資格及例外情況除外)。此外，2016票據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本公司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倘分別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五月十二日和二月六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部分2016票據及2018票據。

	贖回價格
2016票據：	
二零一四年	104.8750%
二零一五年	102.4375%
2018票據：	
二零一六年	103.4375%
二零一七年	101.7188%

15. 借款(續)

(c) 優先票據(續)

本公司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前任何時間，選擇按相等於2016票據及2018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16票據及2018票據。

此外，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前任何期間，本公司分別可按相等於票面金額109.75%和106.875%的贖回價格，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以本公司在一次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普通股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2016票據及2018票據本金總額的35%，惟於相關股份發行結束後60日內，每次有關最初發行日發售的2016票據及2018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於相關贖回後仍尚未償還。

2016票據及2018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借款變動分析及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 人民幣千元	建設銀行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860,161	60,000	2,467,733	3,387,894
發行2018票據	-	-	1,221,847	1,221,847
借入	-	60,000	-	60,000
償還	(878,612)	(60,000)	-	(938,612)
融資費用攤銷	19,778	-	8,039	27,817
匯兌損益	(1,327)	-	(70,293)	(71,62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價值	<u> </u>	<u>60,000</u>	<u>3,627,326</u>	<u>3,687,326</u>
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6.44%	7.83%至10.91%	6.44%至10.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5%至9.61%</u>	<u>6.44%</u>	<u>10.91%</u>	<u>6.44%至10.91%</u>

16.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a) 承諾

- (i) 本集團簽訂有不可撤銷辦公室經營租約。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082	5,044
一至兩年	3,434	2,843
二至五年	190	1,853
	<u>10,706</u>	<u>9,740</u>

- (ii) 根據哈薩克斯坦四個區塊的生產合同，本集團必須在合同期限內執行最低工作量計劃。最低工作量計劃承諾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15,254	514,249
一至兩年	414,931	412,856
二至五年	1,889,319	1,377,279
五年以上	5,460,860	5,955,974
	<u>8,280,364</u>	<u>8,260,358</u>

- (iii) Sino Gas and Energy Limited (以下簡稱「SGE」) 承諾事項

若SGE(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批准通過的二零一三年度預算提出資金需求，本集團承諾將向SGE提供總額不超過84.5百萬美元的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向SGE提供資金7.8百萬美元。

(b)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位於山東省勝利油田的羅家義64區塊。於二零零零年，MIE於勝利羅家義64區塊展開試驗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幹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零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已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啟動於勝利的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啟動該項目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實驗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到期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中至少2百萬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相信其於勝利油田羅家義64區塊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截至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批准之日，與中石化的產品分成合同並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

收益。本公司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7.560億元減少人民幣1.280億元或7.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280億元。

該減少乃由於原油價格的降低，而雖然公司整體銷量較上一年度同期為增長。已實現平均油價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每桶99.18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每桶114.61美元。銷量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262萬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242萬桶。銷量的上升與產量走勢一致。

• 中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中國油田實現收益人民幣13.02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現平均油價為每桶105.59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每桶119.61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銷量為198萬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204萬桶。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收購泛華能源起，泛華能源的業績開始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泛華能源實現收益人民幣1.116億元，已實現平均油價為每桶106.94美元，銷量為20萬桶。

• 哈薩克斯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mir-Oil實現石油銷售收益人民幣3.060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mir-Oil實現石油銷售收益人民幣2.106億元。收益的增長主要是由於銷量的增長。Emir-Oil的石油銷量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80,288桶(包括出口銷售的360,859桶及哈國國內銷售的19,429桶)增長至620,606桶(包括出口銷售的526,588桶及哈國國內銷售的94,018桶)。此增長部份被實現油價的降低所抵消。實現油價的降低是由於：(i)布蘭特油價在二零一三年有所降低以及(ii)出口銷售油佔Emir-Oil總石油銷售的比例從95%降低到85%。Emir-Oil透過Titan Oil出口其石油，而該等銷售按照布蘭特油價減運輸及營銷佣金實現油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出口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扣除每桶20.51美元的運輸及營銷佣金後)為每桶85.73美元，來自哈國國內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則為每桶41.98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出口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扣除每桶21.21美元的運輸及營銷佣金後)為每桶89.64美元，來自哈國國內銷售的已實現平均油價則為每桶53.87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mir-Oil實現天然氣銷售收益人民幣690萬元，已實現天然氣價格為每千標準立方英尺1.35美元，天然氣銷售量為815,059千標準立方英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Emir-Oil實現天然氣銷售收益人民幣570萬元，已實現天然氣價格為每千標準立方英尺1.15美元，天然氣銷售量為795,424千標準立方英尺。

- **美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美國油田實現石油銷售收益人民幣1170萬元，已實現平均油價為每桶90.15美元，銷量為2萬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美國油田未有石油銷售實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美國業務實現天然氣銷售收益人民幣50萬元，已實現天然氣價格為每千標準立方英尺6.54美元，天然氣銷售量為12,779千標準立方英尺。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0.906億元增加人民幣3,120萬元或2.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218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折舊、耗損、攤銷、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及地球物理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業務的經營開支為人民幣8.089億元，人民幣2.617億元及人民幣2,150萬元。

- 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本公司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160億元增加人民幣5,290萬元或45.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89億元。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哈薩克斯坦石油銷量的增加，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380,288桶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620,606桶，造成Emir-Oil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增長了2,320萬元；(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泛華能源，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包括泛華能源六個月之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金額為人民幣1,820萬元；(iii)我們美國Condor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實現石油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採購、服務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550萬元；(iv)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及哈薩克斯坦油田發生了更多的科研費，金額為人民幣1,880萬元。
- 員工薪酬成本。**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190億元降低人民幣2,380萬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520萬元。員工薪酬成本降低主要由於股份支付的職工薪酬包括期權和股份增值權降低了3,130萬元。此增長被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的泛華能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發生的人民幣720萬元的員工薪酬成本所部分抵消。
- 折舊、耗損及攤銷。**本集團的折舊、耗損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767億元增加人民幣8,690萬元或2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636億元。折舊、耗損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二零一二年第三方儲量報告，中國油田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動用儲量調整，導致單位折舊費用提高。(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泛華能源，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包括泛華能源六個月之折舊、耗損及攤銷，金額為人民幣3,330萬元；及(iii)集團二零一三年銷量有所增長。
- 銷售及管理費用。**本集團的銷售及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10萬元降低人民幣1,210萬元或16.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00萬元。銷售及管理費用的降幅主要由於：(i)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哈薩克斯坦和中國業務採取了更多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了費用的發生；(ii)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中國東北地區的產品分成合同中，由於我們的投資減少，相較於80%的比例，更多的利潤油按48%的比例分配給外方合同者，導致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三個油田中承擔較少的管理費用。

- 稅項(所得稅除外)。本集團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240億元降低人民幣7,560萬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84億元。下表總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稅項(所得稅除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石油特別收益金	217,011	292,715
其他	7,447	8,396
	224,458	301,111
哈薩克斯坦		
礦物開採稅	16,867	13,765
租金出口稅	76,160	55,139
出口關稅	20,159	12,021
物業稅	10,157	11,652
其他	568	—
	123,911	92,577
總部		
代扣代繳稅	—	30,326
	348,369	424,014

中國業務的稅項(所得稅除外)降低主要由於實現油價的降低，因此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向中國政府繳付的石油特別收益金降低。平均實現油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119.61美元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桶105.59美元。石油特別收益金按五級累進從價定率就實現石油價格的超額部份徵收。石油特別收益金將繼續按月計算，按季繳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ir-Oil的稅項(所得稅除外)為人民幣1.239億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所得稅除外)人民幣9,260萬元增長了人民幣3,130萬元或33.8%。哈薩克斯坦業務稅項(所得稅除外)的增長主要由於：(i)銷量的增長，但部份被實現油價的降低所抵消；(ii)出口關稅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由40美元每公噸增長為60美元每公噸。

以下所列示為哈薩克斯坦業務所需繳納的各稅項：

租金出口稅

我們因出口石油而需繳付租金出口稅，稅金按全球原油價格計算。稅金出口稅關乎原油出口價格。倘出口價低於每桶40美元，稅金為零；倘出口價高於每桶190美元，稅金不超過出口價的32%。

礦物開採稅(「礦物開採稅」)

出口石油與國內石油分別按5%及2.5%徵收礦物開採稅。出口石油按5%稅率基於我們開採的石油桶數減去於哈薩克斯坦國內銷售的石油桶數與我們本身消耗的石油桶數所得數值與全球每桶油價的乘積徵收礦物開採稅。哈薩克斯坦國內銷售的石油按2.5%稅率基於在哈薩克斯坦國內銷售的石油桶數與120%的乘積徵收礦物開採稅。

出口關稅

我們因出口石油而須繳付出口關稅。稅金按每公噸40美元計算或按每桶5.35美元乘以石油出口量計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此稅種增至每公噸60美元。

財產稅

我們須就獲授生產許可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按1.5%的稅率就該等資產平均結餘繳付財產稅。

總部

代扣代繳稅指就公司間貸款利息應計提的代扣代繳稅。然而，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並無指定利息支付時間，導致須支付代扣代繳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泛華能源的稅項(所得稅除外)金額為人民幣90萬元。

- **其他收益淨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為人民幣1,970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人民幣1,8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於為哈薩克斯坦油田提供管理的收入人民幣830萬元，操作和技術支持所獲得的諮詢費收入和泛華能源因其在大慶州13的權益收到的權益收入人民幣500萬元。

經營溢利。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654億元降低人民幣1.592億元或2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062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收益降低，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所導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營運及哈薩克斯坦的營運所產生的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39億元，人民幣5,120萬元。而美國的營運所產生的經營損失為人民幣930萬元。

淨財務收入／(成本)。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74億元增加人民幣5,880萬元或4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962億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994億元，而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411億元，乃由以下原因所導致：(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的票面年利率為6.875%的2億美元五年期優先票據，以償還6,000萬美元和8,000萬美元的民生銀行貸款，導致一次性核銷未攤銷交易費用支出以及提前償還民生銀行貸款的前期安排費用支出人民幣4,480萬；(ii)2億美元優先票據利息費用人民幣3,600萬，其中包含按票面利率計算的利息費用人民幣3,380萬和有關交易費用的攤銷人民幣220萬元；及(iii)民生銀行貸款按票面利率計算的利息人民幣880萬元，財務費用的增長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匯兌收益，人民幣2,560萬元所抵消，此匯兌收益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人民幣對美元的升值所造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收益為人民幣320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370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281億元下降人民幣2.997億元或4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284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營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的營運所產生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人民幣4.519億元，人民幣4,900萬元及所得稅前損失人民幣800萬元。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39億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810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5%，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4%。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增的2億美元的五年期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SGE和Condor帶來的損失以及本集團非營運成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開支增加。

淨溢利。基於上述事項，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471億元降低人民幣1.813億元或5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658億元。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已提供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年內淨溢利的對賬，該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扣除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以扣除非現金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股份酬金開支、石油認沽期權收益／虧損、存貨註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廠房的虧損、地質及地球物理開支以及任何其他非經常性收入／開支。

我們加載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於我們相信EBITDA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相信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乃由我們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我們進行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我們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不計及稅項、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其他非經營性現金開支。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並無考慮可能導致我們須就任何目的而保留及分配資金的任何業務的功能或法定要求。

下表載列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於各指示期間之淨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淨溢利	165,839	347,053
所得稅開支	133,892	181,042
財務收入	(3,230)	(3,684)
財務費用	199,386	141,1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63,601	376,673
EBITDA	<u>959,488</u>	<u>1,042,188</u>
股份酬金開支	816	32,120
存貨減值	477	260
地質及地球物理費用	5,491	791
石油認沽期權(利得)／虧損	—	(4,286)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虧損	26	26
予ACAP期權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	(8,499)
經調整EBITDA	<u>966,298</u>	<u>1,062,600</u>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22億元降低約人民幣8,270萬元或7.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95億元。該降低乃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的降低。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626億元降低約人民幣9,630萬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63億元。經調整EBITDA降低亦主要由於實現石油價格的降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分部而細列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哈薩克斯坦 人民幣千元	美國 人民幣千元	總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溢利	333,647	33,395	(8,009)	(193,194)	165,839
所得稅開支	118,247	15,645	-	-	133,892
財務收入	(210)	(1,245)	(1,713)	(62)	(3,230)
財務費用	31,937	3,439	452	163,558	199,386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2,455	48,895	12,143	108	463,601
EBITDA	<u>886,076</u>	<u>100,129</u>	<u>2,873</u>	<u>(29,590)</u>	<u>959,488</u>
股份酬金開支	(1,802)	520	-	2,098	816
存貨減值	-	477	-	-	477
地質及地球物理費用	-	5,438	53	-	5,491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的虧損	-	26	-	-	26
經調整EBITDA	<u>884,274</u>	<u>106,590</u>	<u>2,926</u>	<u>(27,492)</u>	<u>966,298</u>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石油價格及匯率的波動。

原油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實現石油價格乃參照國際市場油價釐定，國際油價的變動將對我們帶來重大影響。國際油價的不穩定及高波動性對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造成顯著影響。

貨幣風險

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以美元計值，而於中國的生產及其他開支則以人民幣入賬。人民幣並非為自由轉換貨幣，須受中國政府規管。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所設定的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相比出現大幅變動。

哈薩克斯坦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所有出口銷售亦以美元計算。以哈薩克斯坦堅戈計價之哈薩克斯坦子公司之交易產生由於美元和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波動導致的外匯風險。管理層無法預測中國外匯法規的轉變對美元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波動之影響，故無法合理估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2,563名僱員，當中2,204名位於中國、355名位於哈薩克斯坦以及4名位於美國。而就僱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方面的資料與在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披露的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MIE與中石化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以勘探及開發山東省勝利油田。於二零零零年，MIE開始進入其於勝利油田業務的試開發階段並已鑽得一口乾眼。該項目已自二零零四年末起被擱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MIE向中石化要求延長期限以重新啟動勝利油田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MIE接獲中石化否決其重新啟動該項目要求的函件，且中石化以試開發階段延長期限已屆滿及MIE並未履行產品分成合同項下至少200萬美元的投資承諾為由，要求終止產品分成合同。MIE認為其於勝利油田項目中的投資已符合產品分成合同所規定的承諾金額。與中石化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尚未正式終止，且糾紛並未進入任何司法程序。

股份獎勵計劃

為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酬金計劃(「該計劃」)作出股份增值權方面的補充，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經挑選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該等承授人須為根據該計劃持有股份增值權之人士，而所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相等於與經挑選承授人相關之股份增值權之尚未發行名義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購買最多44,415,800股本公司股份，並以經挑選承授人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以待行使股份增值權。於經挑選承授人行使股份增值權時，受託人將就所行使之股份增值權出售獎勵股份，並且向經挑選承授人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在該計劃項下股份增值權之付款責任。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至所有股份增值權獲行使、終止或到期期間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回顧期間，受託人已在市場以總代價2,482,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36,692,000股獎勵股份。於同一期間，受託人已於行使若干承授人就此行使的股份增值權時出售2,349,000股獎勵股份。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國際核數及保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瑞霖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除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外，張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該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偏離的原因載於下文。

有別於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本公司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決策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同意，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兼任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王斌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W. Mille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才汝成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當時另有要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為確保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張先生、趙江巍先生(執行董事)、麥雅倫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曾至鍵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的前替任董事)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將其應用於可能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內幕資料之董事及僱員。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載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的電子版本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mienergy.com>)、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sgx.com)。載有上市規則第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陶德賢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